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小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安小红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安小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安小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佳东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补充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提供借款或为上海优壹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约 4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公司以上海优壹 49%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现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79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帕拓逊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 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帕拓逊 100%股权。帕拓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帕拓逊总资产 107,231.63 万元，总负债 35,516.10 万元。净资产 71,715.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3,850.95 万 元，利润总额 21,556.75 万元，净利润 17,832.99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帕拓逊总资产 157,357.10 万元，总负债 69,325.56 万元，净资产 88,031.5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581.03 万元，利润总额 27,520.98 万元，净利润 22,844.42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优壹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食品（婴幼儿奶粉及成人奶粉）、日用百货、玩具、儿童用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许从事经纪、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生化、食品流通。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 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249,995.62 万元，总负债 168,946.70 万元，净资产 81,048.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87,127.62 万元，利润总额 33,064.52 万元，净利润 25,621.29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209,941.57 万元，总负债 118,182.07 万元，净资产 91,759.5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9,975.42 万元，利润总额 15,942.68 万元，净利润 12,532.82 万元。

（三）环球易购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环球易购 100%的股权，环球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球易购总资产 468,855.05 万元，总负债 361,896.37 万元，净资产 106,958.6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50,580.12 万元，利润总额 -297,824.23 万元，净利润 -265,149.7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环球易购总资产 408,441.01 万元，总负债 288,399.45 万元，净资产 120,041.5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8,856.82 万元，利润总额 12,823.42 万元，净利润 12,073.70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补充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提供借款或为上海优壹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约 4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公司以上海优壹 49%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3、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现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8%、8.74%、2.1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6,889.3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出会议时间变更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83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初 83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 6,710 万元；并以融资本金 6,7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 6,7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5%的标准向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

2、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56 万元；

3、如被告饶陆华未能履行本判决第 1、2 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饶陆华提供质押的 1,837 万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1）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 1、2 项所确定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2.0548 万元，由被告饶陆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饶陆华提供质押的 1,837 万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1）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定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偿。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83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223,000 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的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计划自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训先；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林训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3,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所得的资金将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林训先先生 2015 年 4 月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林训先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增持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林训先先生等增持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8,8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1,517.8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3、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4 日，林训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36,000 股，增持金额约 999,6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多与人员的增持金额合计为 40,333,419.8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训先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林训先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现经中标联合体各方和政府出资代表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贵州省黔东南凯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根据本项目资本金总额 91,218.66 万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 7.34%计算，美丽生态建设将对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6,695.4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46.8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投资规模及方式

项目投资总额约 231,218.6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93,230.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29.20 万元，预备费 16,452.79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9,106.05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 91,218.66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比例为 49%，金额约为 44,697.14 万元；中标人的出资比例为 51%，金额约为 46,521.52 万元。项目资本金的投资标的为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本金总额 91,218.66 万元及美丽生态建设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 7.34%计算，美丽生态建设将对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6,695.45 万元 （包括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 146.80 万元）。

3、项目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为 PPP 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

本项目合作期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如果建设期延长或者缩短，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 28 年不变。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拟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为：23,240m，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金源大道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州群众服务中心城市主干道一春晖路，全长 4,640m；（2）州群众服务中心城市主干道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规划路，全长 4,460m；（3）春晖路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规划路，全长 4,050m；（4）摆巴路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开司大道，全长 1,040m；（5）摆马大道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开司大道，全长 1,470m；（6）铜新路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开司大道，全长 1,640m；（7）棉索至和平村滨江大道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金源大道一开司大道，全长 1,520m；（8）开司大道综合管廊，实施范围为：州群众服务中心城市主干道一摆佤路，全长 4,420m。

三、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308797502 7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胜标

注册资本：6,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6-09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炉碧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储备、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和建设；广告经营；停车场管理经营；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及建设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拆迁安置、园林绿化；建设物资销售；建材（除木材）、办公用品、钢材、水泥制品销售；物流代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物业服务、进出口贸易、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住宿服务；会议服务；苗木种植及销售；旅游及文化项目开发（除旅行社业务）；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保险证券）；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实际控制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炉碧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754095 5X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理先

注册资本：1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6-06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北京西路 29 号 3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和管理部分州属国有企业资产；利用部分州属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担保、收购部分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水利水电、房地产、矿产进行实业开发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和农业开发；受政府委托代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法律非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黔东南州开发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780191062 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理先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12-26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迎宾大道丰球新天地 A 栋五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负责城市地产（写字楼、商业地产、住宅地产）、燃气、停车场、管廊、市场、物流产业、健康药业、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本运营。

股东情况：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黔东南州凯宏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215922344K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合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7-01-01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文化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总承包；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筑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工建筑材料检测经营，与建筑、施工、设计等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贵州炉碧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黔东南州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黔东南州国资委。

贵州中建伟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省黔东南凯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新居 14 栋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地下管廊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管廊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物业服务。）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货币
2	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40	29.87%	货币
3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60	13.13%	货币
4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80	7.34%	货币
5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	0.66%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出资金额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6、法人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3 人；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派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推选。设监事主席 1 名，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设总经理 1 名，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一名副总经理，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一位财务总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将各种管线纳入综合管廊集中敷设，可节约凯里经济开发区宝贵的土地资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引导方向，因此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今后公司参与更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积累更多经验和业绩，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PPP 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管理时间较长，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预测和实际需求可能会存在差异，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 48,019,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94%。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 7,099,859 股，占总股本的 0.9964%，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0 年 11 月 28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5,062,273	24.57%	167,962,414	2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62,273	24.57%	167,962,414	2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 712,519,844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12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14,363,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8%，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减持 47,589,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减持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1%。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